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18號

原告 徐華山

被告 鐘旗文 現於法務部○○○○○○○○○○○○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鐘濬詠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帳戶提供
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
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
年10月14日前某時，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將所申設之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
行帳戶）同時提供予詐騙集團。嗣該不法詐騙集團之成員取
得上開金融資料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投資公司，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賺錢等
語，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先後於111年10月19日16時7
分、同月20日11時50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100,000元，共計200,000元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原告
因而受有損害2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目前在監執行、無力一次清償，待執行完畢之後再想辦法賠

01 償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為詐騙集團所詐騙，致原告受有200,
03 000元之損失，被告幫助詐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等事實，業
04 據所提匯出匯款憑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
05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LINE匯款截圖等件為證，又
06 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7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
07 「鐘濬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08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09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10 查，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僅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惟按有無
11 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
12 （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
13 辯，尚難憑採。

14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
15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2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

22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3 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呂安樂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